# 双高计划-北职大-智能网联汽车技术专业群建设二期-汽车人工智能综合实践中心

#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双高计划-北职大-智能网联汽车技术专业群建设二期-汽车人工智能综合实践中心

招标文件编号/包号：ZYYD-2026-H36022/01

采 购 人：北京科技职业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卓越远达咨询有限公司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6**

**第三章　资格审查.....25**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9**

**第五章　采购需求.....42**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57**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74**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 “■”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11000026210200168818-XM007

2.招标文件编号/包号：ZYYD-2026-H36022/01

2.项目名称：双高计划-北职大-智能网联汽车技术专业群建设二期-汽车人工智能综合实践中心

3.项目预算金额：249.1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167.2 万元

4.采购需求：

| 包号 | 采购包名称 |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 标的名称 | 数量 | 单项最高限价（元） |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
|---|---|---|---|---|---|---|---|
| 01 | 双高计划-北职大-智能网联汽车技术专业群建设二期-汽车人工智能综合实践中心（01 包） | 167.2 | AI 能力验证平台 | 6 台 | 306000.00 | CPU:采用国产八核及以上处理器，其中包含 4 核心处理器（主频≥2.0GHz）和 4 核心处理器（主频≥1.7GHz）存储器：≥8GB RAM，≥64GB 高速 eMMC，满足边缘计算多任务处理、高算力运算要求。<br>NPU:≥ 6TOPs 算力，支持 INT4/INT8/INT16/FP16<br>…… | 否 |
| | | | 高性能工作站 | 82 台 | 1066000.00 | CPU：国产处理器，C86 架构，核心数≥8 核，线程数≥16 线程，主频≥3.0GHz，末级缓存≥16MB；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智能激光打印创新平台 | 1 台 | 300000.00 | 1.工作物：激光器<br>2.冷却方式：风冷<br>3.光束质量：M2<1.3<br>…… | |

5.合同履行期限：1.2026 年 08 月 05 日之前，乙方完成交货；2.2026 年 08 月 15 日之前，乙方完成到货安装、调试、培训等工作，并具备验收条件，乙方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3.2026 年 09 月 20 日之前，甲方组织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分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分包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 年 6 月 11 日至 2026 年 6 月 17 日，每天上午 08:3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6: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7 月 1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由投标人自行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不建议到开标地点解密。若在开标地点解密，代理机构不提供任何软硬件设备、环境）。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戒毒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支持创新、绿色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

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由供应商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或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不建议到开标地点解密。若在开标地点解密，代理机构不提供任何软硬件设备、环境）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科技职业大学**

地　　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凉水河一街 9 号

联系方式：温老师 010-8722094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卓越远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 5 层 505 室

联系方式：010-5377970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于海龙、靳洁、王师安、聂振影、宋新立、蒋萧悦

电　　话：010-53779709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2.2 | 项目属性 | 项目属性：<br>□服务<br>■货物 |
| 2.3 | 科研仪器设备 |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br>□是<br>■否 |
| 2.4 |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 / 包不适用。<br>□本项目 / 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br>■本项目 01 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智能激光打印创新平台。 |
| 3.1 | 现场考察 | ■不组织<br>□组织，考察时间： / 年 / 月 / 日 / 点 / 分<br>考察地点： / 。 |
| |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br>□召开，召开时间： / 年 / 月 / 日 / 点 / 分<br>召开地点： / 。 |
| 4.1 | 样品 | 投标样品递交：<br>■不需要<br>□需要，具体要求如下：<br>（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 ； |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 --- | --- |
| | |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br>□不需要<br>□需要<br>（3）样品递交要求：__/__；<br>（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br>（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br>（6）其他要求（如有）：__/__。 |
| 5.3.5 | 标的所属行业 |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br>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 11.2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br>■无<br>□有，具体情形：__/__。 |
| 12.1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金额：<br>01 包人民币：__3.3__万元。<br>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br>开户名（全称）：北京卓越远达咨询有限公司<br>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br>账号：338970106356<br>**汇款时请备注：招标文件编号；若投标人投多个分包，请按照分包号分别汇款。** |
| 12.8.2 | |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br>□无<br>■有，具体情形：<br>（1）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擅自撤销投标文件的； |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 --- | --- |
| | | （2）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br>（3）中标人擅自放弃中标的。 |
| 13.1 | 投标有效期 |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
| 18.2 | 解密时间 | 解密时间： 30 分钟 |
| 22.1 | 确定中标人 |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br>■否<br>□是<br>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br>■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br>□随机抽取 |
| 25.5 | 分包 |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br>■不允许<br>□允许，具体要求：<br>（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 ；<br>（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 ；<br>（3）其他要求： / 。 |
| 25.6 | 政采贷 |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
| 26.1.1 | 询问 | 询问提出形式：书面形式（包括信函、邮件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 26.3 | 联系方式 |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br>联系部门：北京卓越远达咨询有限公司；<br>联系电话： 010-53779709； |

<table>
<tr><th>条款号</th><th>条目</th><th>内容</th></tr>
<tr><td></td><td></td><td>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 5 层 505。</td></tr>
<tr><td>27</td><td>代理费</td><td>收费对象：<br>□采购人<br>■中标人<br>收费标准：收费标准（以中标金额为基数，差额累计法计算）：
<table>
<tr><th>服务类型<br>费率<br>中标金额（万元）</th><th>货物招标</th><th>服务招标</th><th>工程招标</th></tr>
<tr><td>100 以下</td><td>1.5%</td><td>1.5%</td><td>1.0%</td></tr>
<tr><td>100-500</td><td>1.1%</td><td>0.8%</td><td>0.7%</td></tr>
<tr><td>500-1000</td><td>0.8%</td><td>0.45%</td><td>0.55%</td></tr>
<tr><td>1000-5000</td><td>0.5%</td><td>0.25%</td><td>0.35%</td></tr>
<tr><td>5000-10000</td><td>0.25%</td><td>0.1%</td><td>0.2%</td></tr>
</table>
缴纳时间：须在发出中标公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缴纳。</td></tr>
<tr><td>28</td><td>说明</td><td>投标人应注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需求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品牌或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代标准、品牌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采购需求的要求。</td></tr>
</table>

# 投标人须知

##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

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

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

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

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

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

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

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 二、资格审查要求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1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 --- | --- | --- |
| 1-1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br>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br>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br>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br>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br>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 1-2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 --- | --- | --- |
| 1-3 | 投标人信用记录 |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br>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br>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br>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
| 1-4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 2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2-1 |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2-1-1 |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br>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2-2 |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 --- | --- | --- |
| 3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3-1 |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 4 | 投标保证金 |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
| 5 | 获取招标文件 |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 |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
| 1 | 授权委托书 |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
| 2 | 投标完整性 |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
| 3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采购标的最高限价； |
| 4 | 报价唯一性 |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 5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
| 6 | 实质性格式 |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
| 7 | ★号条款响应（如有）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
| 8 | 报价的修正（如有） |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
| 9 | 报价的合理性 |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 |

| | | |
|---|---|---|
| | | 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投标（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
| 10 | 进口产品<br>（如有） |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
| 11 |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br>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br>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br>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
| 12 | 公平竞争 |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
| 13 | 串通投标 |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 | | |
|---|---|---|
| 14 | 附加条件 |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15 | 核心产品满足不少于 3 个品牌 | 核心产品满足不少于 3 家的。<br>注：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
| 16 | 其他无效情形 |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

（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

扣除。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

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详见《第四章》评标标准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 二、评标标准

| 评审项目 | 评审内容 | 评审标准 | 分值 |
|---|---|---|---|
| **报价**<br>**（30 分）** | 投标报价（30 分）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br>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br>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2.5。 | 30 分 |
| **商务部分**<br>**（10 分）** | 同类业绩（4 分） |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与本项目相似或类似的项目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一份项目业绩证明材料得 1 分，最高 4 分，未提供者得 0 分。<br>注：项目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或其它可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4 分 |
| | 拟投入人员评价（6 分） |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团队成员中，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或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或软件设计师**等信息化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每提供 1 人完整佐证材料得 **1 分**，最多得 **2 分**。（须提供上述相关证书复印件及社保证明或劳动合同，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6 分 |
| | | 供应商应提供 2 名信息化或数字技术相关专业的专家作为项目指导，提供人员简介、高级及以上职称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每提供 1 名得 2 分，满分 4 分，不提供或资料不全不得分。 | |
| **技术部分**<br>**(58 分)** | 技术参数的响应情况（32 分） | 根据投标人所投总体技术参数针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三、技术要求”**的满足程度、响应程度，所有技术要求响应招标需求的得 32 分。<br>技术参数指标中标注“▲”的指标属于关键参数，未加“▲”的为普通指标；<br>其中：①技术参数中标▲项的关键参数每条不满足扣 2 分，共 9 项，满分 18 分（需对技术指标全部响应，缺项、漏项视为不满足）；②普通指标一项不满足扣 | 32 分 |

| | | | |
|---|---|---|---|
| | | 0.1 分，满分 14 分；<br>①投标人需逐条响应技术参数指标，并填写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br>②招标文件有要求的，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需逐项一一提供，并且所有证明材料均需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说明”列标明页码及具体位置。未提供或提供的证明材料无法支撑或漏报技术条款视为该项不满足。招标文件未要求的则无需提供。<br>③证明文件与《采购需求偏离表》不一致以证明文件为准。<br>④因未在《采购需求偏离表》注明证明资料具体位置或位置不准确（如页码或序号）导致评审不得分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 |
| | 项目实施方案（6 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的科学性、规范性，可实施性、完整性进行综合评审：<br>1.方案科学合理、完整、规范性强，可实施性高，符合项目实际需要，得 6 分；<br>2.方案较科学合理、较完整、规范性较强，可实施性较高，较能符合项目实际需要，得 4 分；<br>3.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完整性一般、规范性一般、可实施性有所欠缺，部分符合项目实际需要，得 2 分；<br>4.不提供上述内容其他情形，得 0 分 | 6 分 |
| | 培训方案（6 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完善的培训方案，方案应该包含但不限于详细的授课计划和教案等进行综合评审:<br>1.方案详细、具体，贴合实际，符合项目实际需要，得 6 分;<br>2.方案较详细，较具体，比较贴合实际，较能符合项目实际需要，得 4 分;<br>3.方案基本详细，具体性、贴合项目需求方面有欠缺，部分符合项目实际需要，得 2 分;<br>4.不提供上述内容或其他情形，得 0 分。 | 6 分 |

| | | | |
|---|---|---|---|
| | 售后服务方案（6分） | 根据投标人服务方案是否明确、合理、可行、售后服务承诺、保障措施等进行打分（6分）。<br>1.售后服务方案内容非常合理完整、服务内容非常齐全、合理、可行性强的得6分；<br>2.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合理完整、服务内容齐全、可行性较强的得4分；<br>3.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合理不完整、服务内容不齐全、可行性一般得2分；<br>4.不提供上述内容或其他情形，得0分。 | 6分 |
| | 场地布置方案（8分） | 场地布置方案完整性（8分）<br>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场地布置方案材料完整性进行评价：<br>1.提供平面布置图、实训场地效果图2项齐全，并且贴合项目特点和需求的，得4分；<br>提供平面布置图、实训场地效果图2项齐全，于项目适配有欠缺，的2分；<br>提供1项的，得1分；<br>未提供不得分。<br>2.场地布置方案质量由评委根据方案的适配性、可实践性及与采购需求的贴合度综合评定：<br>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4分<br>略有不足：得2分<br>未提供：得0分 | 8分 |
| 政策得分（2分） | 节能环保（2分） | 1.投标产品中有品目清单范围内属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1分，否则不加分。<br>2.投标产品中有品目清单范围内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 | 2分 |

| | | | |
|---|---|---|---|
| | | 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 1 分，否则不加分。<br>注：以上复印件均需加盖本单位公章；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不加分。 | |

注：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采购标的

### 1.采购标的

**采购清单中标有“◆”的产品，即为本项目的核心产品。（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 序号 | 标的名称 | 单项最高限价（元） | 数量（单位） | 标的所属行业 |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
|---|---|---|---|---|---|
| 1 | AI 能力验证平台 | 306000.00 | 6 台 | 工业 | 否 |
| 2 | 高性能工作站 | 1066000.00 | 82 台 | 工业 | 否 |
| 3 | ◆智能激光打印创新平台 | 300000.00 | 1 台 | 工业 | 否 |

**2.项目背景（项目概述）：**北京科技职业大学拟对 AI 能力验证平台、高性能工作站、智能激光打标系统设备教学补充。

## 二、商务要求

###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交货时间：1.2026 年 08 月 05 日之前，乙方完成交货；2.2026 年 08 月 15 日之前，乙方完成到货安装、调试、培训等工作，并具备验收条件，乙方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3.2026 年 09 月 20 日之前，甲方组织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交货地点：北京科技职业大学指定地点。

###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3. 包装和运输

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如交货等），如需包装和运输，则需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的规定。

**4. 售后服务（质保期）**

**4.1 质保期：**设备质保期至少 1 年。

在此期间，凡因设备质量问题，由投标人进行维修、保养、更换零配件，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质保期满后，投标人负责维修与保养，服务费用及更换零配件按厂家优惠价格收取。

**4.2 售后服务及培训等：**在用户指定地点进行设备操作和日常维护的现场培训，包括设备原理、使用方法和维护方法等，直至用户能够独立掌握。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声明能够提供的技术支持和技术培训，并详尽阐述培训的方式、时间、内容及培训目的等。

备注：上述的各项服务所需费用均需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5. 团队人员要求

**5.1**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团队成员中，具有 2 名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或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或软件设计师等信息化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服务人员。

**5.2**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团队成员中，具有 2 名信息化或数字技术相关专业的专家作为项目指导，提供人员简介。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北京科技职业大学拟对 AI 能力验证平台、高性能工作站、智能激光打标系统设备教学补充。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2. 服务内容及要求/货物技术要求**

2.1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性能、材料、结构、外观、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投标人须对所投包内所有要求进行投标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技术指标按重要 性分为 “▲”和无标示两种标示方式。▲代表重要指标，无标识代表一般指标。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技术参数 | |
|---|---|---|---|
| 1 | 高性能工作站 | CPU | 国产处理器，C86 架构，核心数≥8 核，线程数≥16 线程，主频≥3.0GHz，末级缓存≥16MB； |
| | | 内存 | ≥32GB DDR4 内存，≥4 个 DIMM 插槽，最大支持≥128GB |
| | | 硬盘 | ≥1TB M.2 PCIe SSD ，支持 SSD + 2×HDD 三硬盘 |
| | | 显卡 | ≥RTX3060 8GB 独立显卡 |
| | | 网卡 | 集成千兆以太网卡 |
| | | 外部接口 | ≥11 个 USB 接口（其中 USB3.2≥9 个），音频接口≥5 个，≥1 个串口，≥1 个 RJ45； |
| | | 主板插槽 | ≥2 个 PCIe x16,≥1 个 PCIe x8,≥2 个 M.2(非插卡或转接)； |
| | | 声卡 | 集成声卡芯片 |
| | | 键盘/鼠标 | USB 有线抗菌防水键盘，具备液体导流槽；USB 有线鼠标 |
| | | 电源 | ≤550W 节能电源 |
| | | 机箱设计 | ≥23L，顶置提手、顶置开关键、顶置重启键设计； |
| | | 操作系统 | 预装支持符合国家安全可靠测评要求的桌面操作系统 |
| | | 显示器 | ≥31.5 英寸 IPS 屏幕,分辨率≥2560x1440 像素,刷新率≥75Hz |
| | | 其他要求 | 1、支持 UEFI PXE 和 Legacy PXE 自动连线批量部署，同时兼容新老机型。<br>2、支持断点续传功能。<br>3、终端登录界面需显示终端状态、编号、授权情况、版本号、IP 地址、管理地址和频道号等，且支持在该界面启动管理端。<br>4、终端管理功能支持设置管理频道、默认启动桌面、还原属性、终端编号、计算机名等，同时支持临时桌面切换和终端批量升级检测。<br>5、云终端列表管理支持批量唤醒、重启、关机、删除终端；支持统计在线 、离线终端数量，提供在线、离线、运维终端快速筛选功能，支持模糊搜索。<br>6、终端维护部署功能支持批量更改终端密码、分辨率，一键添加，删除数据盘，支持挂载多硬盘、删除桌面。<br>7、启动管理端的终端桌面为保护状态，不接受直接删除操作。<br>8、支持批量化设置设备信息，包含但不限于批量设置设备 IP、 |

| | | | |
|---|---|---|---|
| | | | 计算机名、计算机编号等。<br><br>9、模板管理支持导入、导出、克隆、编辑、扩容功能，可配置模板属性（保护系统类型、还原方式等）。<br><br>10、支持多硬盘管理，还原属性修改，可按教学需求设置每次、每天、每周、每月还原或不还原，也可对任意数量桌面实现立即还原，满足教学还原和考试数据保存需求。<br><br>11、支持个性化开机设置，通过上传定制图片实现设备开机 LOGO 替换。<br><br>12、支持中止下发功能，镜像下发后发现错误或缺少软件时，可中止下发并重新部署环境。<br><br>13、支持模板更新点管理，可保留不少于 5 个时间点的更新进度，支持更新点合并、删除，故障时可还原至上一更新点。<br><br>14、支持 USB 外设管控功能，可控制用户禁止随意接入外设，保障设备使用安全性。<br><br>15、支持 B/S 架构远程管理，生成管理端后，局域网内可通过其他设备浏览器访问管理。<br><br>16、支持远程协助功能，通过管理平台远程至学生桌面进行协助操作，无需三方软件。<br><br>17、支持硬件虚拟化功能，开启后可对硬件识别码的软件实现统一注册。<br><br>18、支持日志记录功能，管理员所有操作均生成日志保存，便于问题溯源。<br><br>19、支持静默更新功能，可在用户使用时下发系统或软件，无需等待闲时单独下发。<br><br>20、支持广告弹窗拦截功能。<br><br>21、支持网络修复功能，可对网络硬件配置、网络连接配置等多方面全面检测。<br><br>22、支持网络检测功能，可一键检测网络连接、网关、IP 冲突等情况，降低管理员排障压力。<br><br>23、支持用户本机自我检测，检测项包含计算机名称、操作系统版本、IP 地址、CPU、内存等软硬件信息，异常项会告警。<br><br>24、支持资产统计功能，可统计所有设备的数量、状态、IP 地址、MAC 地址、桌面数量、硬盘、内存、处理器等信息。<br><br>25、支持软件资产管理，可快速统计操作系统内软件并生成列 |

| | | | |
|---|---|---|---|
| | | | 表，支持一键导出。<br>26、支持磁盘空间分析功能。<br>27、管理平台采用中文图形化操作界面，无需本地额外部署服务器，通过浏览器即可运维管理云桌面终端。<br>28、云桌面管理系统操作界面支持中文简体、中文繁体、英文等多语言切换，适应不同管理人员需求。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技术参数** | |
| 2 | AI 能力验证平台 | 平台要求融合了多模态大模型智能体，并配备了一系列场景化实体组件，包括人工智能边缘计算平台、深度相机、二自由度云台、多轴机械臂、微型输送机、工业相机以及麦克风阵列等。这些设备使得我们能够快速构建智慧工厂、智能分拣、智慧交通、智能家居，智能餐饮等多种应用场景。<br>平台要求内置案例资源，包括但不限于 MobileNet、Fcn_Resnet、Resnet、Openpose、Unet、Retinaface、Yolov8pose、Yolov 等热门模型。<br>一、硬件技术参数<br>▲1、人工智能边缘计算平台：<br>CPU:采用国产八核及以上处理器，其中包含 4 核心处理器（主频≥2.0GHz）和 4 核心处理器（主频≥1.7GHz）存储器：≥8GB RAM，≥64GB 高速 eMMC，满足边缘计算多任务处理、高算力运算要求。<br>NPU:≥ 6TOPs 算力, 支持 INT4/INT8/INT16/FP16<br>外设资源：≥1 路 USB 3.0 接口、≥1 路全功能的 USB-C 接口、≥2 路 USB2.0 接口、≥2 路 HDMI output 接口、≥1 路 HDMI input 接口、≥2 路 2.5G 网口、3.5mm 音频接口、microSD 插座、1 路 debug 调试接口等。（提供该模块的产品截图）<br>2、多轴机械臂：单总线舵机驱动，≥5 自由度，可完成大模型机械臂自动点餐实验。可通过板载功能按键手动控制，支持上下左右四方向控制。同时板载扩展接口，可连接 PC 端上位机软件，实现自动化控制。<br>▲3、下沉式微型输送机：12V 直流电机。板载调速旋钮，支持无极调速。板载仪器面板，可显示输送机工作状态。支持 python 代码控制输送机启停，更方便扩展实验。（提供该模块的产品截 | |

| | | |
|---|---|---|
| | | 图）<br><br>4、板载 7 英寸 80 键标准键盘，带旋钮锁。<br><br>5、工业相机：有效像素≥500 万像素，对焦方式自动对焦，USB2.0 接口，提供可伸缩安装支架，可垂直安装在实验平台上。<br><br>▲6、液晶显示屏：上盖集成，不小于 17 英寸，分辨率≥1920*1080 像素。（提供该模块的产品截图）<br><br>7、深度相机：测距原理采用双目结构光，深度范围最小支持≤0.25m。深度流输出分辨率≥1280×800 像素@30fps；RGB 传感器分辨率≥1920×1080 像素@30fps；尺寸≤69*26*20mm，配合云台可以完成视觉颜色追踪、人脸追踪实验。<br><br>▲8、板载二自由度云台：二自由度总线伺服舵机控制，配合 AI 高清相机可以完成视觉颜色追踪、人脸追踪等实验。板载功能按键，可以手动控制云台偏航角与俯仰角。板载扩展接口，可以连接 PC 端上位机软件，实现自动化控制。（提供该模块的产品截图）<br><br>▲9、智能传感器单元：<br><br>数量≥5 块，至少包括智能安防、智能交通、智能医疗、智能家居、智慧农业等场景板。（提供该模块的产品截图）<br><br>▲具有磁吸式插槽，与实验箱磁吸吸合安装，方便学生自由搭配多种场景，快速编组实验。（提供磁吸模块图片和磁吸底座图片）<br><br>传感器类型至少包括超声波测距传感器、声音检测传感器、三轴加速度传感器、心率血氧传感器、红外对管、蜂鸣器、OLED 屏、摇杆按键、4 位数码管、继电器、电位器、5 个多彩 LED、手势传感器、舵机、光敏传感器、控制按键、空气质量传感器、温湿度传感器、调光 LED、颜色识别传感器。每个场景板板载 Type-C USB 接口，可用于程序的下载及调试。要求本地支持使用 Python 语言和图形化编程工具快速进行传感器应用开发，包括传感器信息采集及执行器的控制。<br><br>10、7 路麦克风阵列：<br><br>1）≥7 路麦克风阵列，提供声源定位、语音增强、语音降噪、回声消除、声音拾取等功能。<br><br>2）主控芯片不低于 K210，RISC-V 双核 64 位处理器，主频最高 800MHz。集成卷积神经网络加速器 KPU，峰值算力≥1TOPS。 |

| | | |
|---|---|---|
| | | 3）一体化单板设计，集成 TFT 彩色液晶屏，能够直观显示彩色音频频谱图。<br><br>4）集成 STM32 音频驱动芯片，提供 USB 声卡驱动，开放源代码。<br><br>11、其他：板载“急停”按钮、“机械臂启动”按钮、“输送机启动”按钮、“机械臂复位”按钮。<br><br>12、实验箱箱体：实验平台应以单个实验箱形式交付，平台硬件应全部位于实验箱内部，开箱即用，无需重新接线，无需重新安装，无需占用其他额外空间。上盖集成液晶显示屏幕，下盖固定安装实验所需硬件和收纳放置配套电源适配器、线材、配件等设备。<br><br>**二、软件规格参数要求**<br><br>1、操作系统：不限于 debian11（Linux）、Android，支持 SD 卡快速离线切换系统；<br><br>2、提供物联网应用基础云平台：<br><br>1）学生能够将物联网感知层设备（传感器、执行器等）接入物联网云服务平台,平台能够接收并存储传感器和执行器的实时数据，模块在线状态，并实时显示。<br><br>2）提供物联网规则编辑器，无需编写代码即可编辑复杂的自动化控制策略，实现移动互联网系统的自动化控制。<br><br>3）提供丰富的可视化控件库，通过拖拽、简便配置即可完成美观的 UI 设计。支持 GIS 地图、曲线图、柱状、饼图、图表、按钮、仪表图等控件。<br><br>4）支持本地化部署和云端部署两种方式。<br><br>3、人工智能麦克风阵列语音前处理软件：<br><br>1）需支持以下实验并提供所有源代码：声源定位、语音增强、语音降噪、回声消除、声音拾取实验。<br><br>**三、实验教学课程资源**<br><br>▲平台提供成套教学资源，用户可以按照学期长度和实际教学情况安排教学，须配备实验指导书，实验指导书可以提供 10～18 周、每周 2～6 节课的教学实验需要。包含但不限于以下知识实验课程： |

| | | |
|---|---|---|
| | | **1、支持人工智能基础实验，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br>神经网络的基本工作原理：神经网络的基本工作原理<br>神经网络中的基本概念：线性反向传播实验、非线性反向传播实验、梯度下降实验、损失函数实验<br>神经网络之回归问题：单变量线性回归、多变量线性回归<br>神经网络之分类问题：线性二分类、线性多分类、神经网络非线性二分类、神经网络非线性多分类<br>神经网络模型的推理与部署：测试训练结果实验、查看模型文件实验、ONNX 模型文件制作实验、模型部署和测试实验<br>深度神经网络：深度神经网络框架设计、深度神经网络应用、神经网络优化、神经网络过拟合问题<br>卷积神经网络：卷积神经网络概述、卷积的前向计算、卷积的反向传播、池化的前向计算与反向传播、经典的卷积神经网络模型、MNIST 分类实验、Fashion-MNIST 分类实验<br>循环神经网络：普通循环神经、通用的循环神经网络模型实验网络、两个时间步的循环神经网络实验、四个时间步的循环神经网络、不定长时序的循环神经网络实验、深度循环神经网络、双向循环神经网络、高级循环神经网络<br>**2、支持人工智能视觉实验，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基于 OpenCV 的图像基础:图像基础操作、图像色彩空间转换、图像展示策略、图形和文字的绘制、图像阈值处理、图像直方图、形态学操作、图像滤波去噪、图像梯度变换、Canny 边缘检测、图像的轮廓检测与绘制、霍夫变换、模板匹配<br>基于 OpenCV 的图像应用：二维码和条形码识别、汉字检测、数字切割、数字匹配、AI 手势虚拟拖拽、答题卡判分、OpenCV 内置检测、目标追踪<br>机器学习视觉基础与实验<br>深度学习视觉基础概述：图像识别、目标检测、图像分割、深度学习框架介绍、深度学习基础、自建分类网络实战<br>嵌入式深度学习视觉基础：PC 深度学习、嵌入式深度学习、数据采集、数据标注、模型训练、移动端推理框架模型转换、推理验 |

| | | |
|---|---|---|
| | | 证<br><br>基于 RKNN 的嵌入式深度学习开发：数据采集、数据标注、模型训练、YOLOV5 获取、YOLOV5 训练准备、YOLOV5 训练、YOLOV5 测试训练模型并导出、模型转换、模型推理<br><br>嵌入式深度学习视觉应用：MobileNetV1 分类模型、Fcn_Resnet101 语义分割模型、Resnet18、Openpose、Unet、retinaface<br><br>云端视觉应用<br><br>大模型实验：RKLLM Toolkit - 模型转换、RKLLM 板端部署<br><br>**3、支持人工智能语音实验，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br><br>语音处理 ：语音采集和播放实验、语音编码和解码实验、语音变速变调实验、语音活性检测实验、语音唤醒实验、语音识别实验、语音合成实验<br><br>自然语言处理：中文分词实验、关键词提取实验、文本可视化实验、文本向量化实验、文本分类实验、文本聚类实验、文本情感分析实验、句法依存分析实验、构建聊天机器人实验<br><br>云端语音语言应用：云端语音合成实验、云端语音识别实验、云端对话情绪识别实验、云端新闻摘要实验、云端短文本相似度实验、云端情感倾向分析实验、云端地址识别分析实验<br><br>语音语言综合应用：构建知识图谱和聊天机器人实验、声纹识别门禁实验、AI 语音智能家居实验<br><br>**4、支持深度相机部分实验，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br><br>深度相机 SDK 配置：测试用例、深度相机常用方法介绍<br><br>基于 OpenCV 的图像基础：深度相机工具代码、彩色图像读取、深度图像读取、像素转换为三维空间坐标、同时显示 PCD 点云与彩图+深度图<br><br>基于 OpenCV 的图像应用：HSV 颜色阈值调参、色块检测和定位、ArucoTagjiance 与位姿估计（2D 板）<br><br>基于 Open3d 的案例：使用二值化罩层筛选点云、获取相机坐标系下工作台平面的表达式、获取 Randon 相机标定板的位姿、绘制坐标系+标定板+相机模型<br><br>基于 mediapipe 的案例：人脸检测、人脸特征点检测、手掌关键 |

| | | |
|---|---|---|
| | | 点检测、手掌关键点定位、人体图像分割、人体关键点检测、手掌关键点 3D 可视化<br><br>**5、提供《基于 YOLO 的智慧体育系统》实训课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br><br>该课程须提供讲义、完整源码、AI 数据集、模型文件、精剪课程视频（总时长不少于 800 分钟），课程至少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Android 开发环境配置、Android 基本控件、布局的知识讲解以及基本案例实现、 数据库基本知识的讲解以及基本案例实现、管理系统的功能模块实现、管理系统的功能模块实现、AI 开发环境配置、模型训练场景以及目标检测算法的基本使用、目标检测到关键点检测以及关键点检测算法的数据标注、模型训练以及精度分析、关键点检测算法的导出和部署流程以及算法解析。<br><br>**6、持 python 传感器实验，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ython 基础实验、python 超声波测距传感器实验、python 声音检测传感器、python 三轴加速度传感器实验、python 心率血氧传感器实验、python 红外对管实验、python 蜂鸣器实验、python OLED 屏实验、python 摇杆按键实验、python4 位数码管实验、python 继电器实验、python 电位器实验、python 多彩 LED 实验、python 手势传感器实验、python 舵机实验、python 光敏传感器实验、python 控制按键实验、python 空气质量传感器实验、python 温湿度传感器实验、python 调光 LED 实验、python 颜色识别传感器<br><br>**7、支持机械臂实验，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基于 Python 机械臂控制（舵机通信检测、舵机阻尼模式、舵机角度查询、设置舵机角度、系统状态查询等）、相机标定、机械臂手眼标定、深度学习目标检测、基于 HSV 的色块抓取 、基于 YOLOv8 的色块抓取、语音多模态大模型机械臂抓取<br><br>**▲8、支持 AI 综合实验，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br><br>智慧工厂：输送机启停控制、超声波测距传感器实时采集、红外传感器实时采集、蜂鸣器控制、工业相机检测物体坐标、机械臂抓取搬运、基于传感器的颜色识别等<br><br>多模态大模型机械臂实验：语音识别、大模型语音交互、大模型目标检测、坐标定位、大模型规划机械臂路径、大模型控制机械臂等<br><br>智能家居：语音识别与家居控制、手势识别与家居控制、火情检 |

| | | |
|---|---|---|
| | | 测、入侵检测、跌倒检测<br>智慧工地：安全帽检测、反光衣检测、火情检测、着装规范检测<br>智慧门禁：密码解锁、声纹识别解锁、人脸识别解锁、信息注册、信息管理<br>智慧交通：基于目标跟踪的车流量检测、车速检测、车距检测<br>智慧停车场：车牌识别、车型检测、停车场空位检测、数据管理<br>趣味 AI：趣味明星脸、基于自然语言的目标检测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技术参数** |
| 3 | 智能激光打印创新平台 | （一）激光打标机<br>1.工作物：激光器<br>2.冷却方式：风冷<br>3.光束质量：M2<1.3<br>4.激光波长：1064nm<br>5.激光输出功率：≥30 瓦<br>6.供电电源：AC220V±10%<br>7.输入功率：≤2500W<br>8.标刻线速度：0-7000mm/s<br>9.重复精度：±0.01mm<br>10.标刻最小线宽：0.01mm<br>11.标刻深度：0.01-1mm<br>12.最小字符：0.1mm<br>（二）机器人本体：<br>1.有效负载：≥3kg<br>2.工作半径：≥600mm<br>3.自由度：≥6 个旋转关节<br>4.人机交互：≥10 英寸示教器或移动终端 |

| | | |
|---|---|---|
| | | 5.可重复性：≤0.02mm<br>6.轴移动工作范围：覆盖±170°<br>7.基座工作范围：覆盖±170°<br>8.肩部工作范围：覆盖+85°/-265°<br>9.肘部工作范围：覆盖±150°<br>10.腕部1工作范围：覆盖+85°/-265°<br>11.腕部2工作范围：覆盖±175°<br>12.腕部3工作范围：覆盖±175°<br>13.轴移动最大速度：覆盖±180°/s<br>14.基座最大速度：覆盖±180°/s<br>15.肩部最大速度：覆盖±180°/s<br>16.肘部最大速度：覆盖±180°/s<br>17.腕部1最大速度：覆盖±180°/s<br>18.腕部2最大速度：覆盖±180°/s<br>19.腕部3最大速度：覆盖±180°/s<br>20.典型 TCP 速度：≥1m/s<br>21.防护等级：≥IP54<br>22.噪音：<65dB<br>23.安装方向：任何方向<br>24.I/O端口：不少于：数字输入(DI) 2，数字输出(DO) 2，模拟输入(AI) 2，模拟输出(AO) 2,高速脉冲输入2<br>25.工具I/O电源：24V/1.5A<br>26.底座直径：≥128mm<br>27.整机重量：≤15kg<br>28.工作温度：≤45℃<br>29.工作湿度：≤90%RH |

| | | |
|---|---|---|
| | | 30.设备材料：铝、钢<br>31.典型平均功率：≤224W<br>32.典型峰值功率：≥276W<br>（三）控制箱：<br>1.防护等级：≥IP54<br>2.工作温度：≤45℃<br>3.工作湿度：≤90%RH<br>4.I/O 端口(I/O Ports)：不少于：数字输入(DI) 16，数字输出(DO) 16，模拟输入(AI) 2，模拟输出(AO) 2，高速脉冲输入 ≥2<br>5.I/O 电源： 24V/1.5A<br>6.标配通讯：I/O、TCP/IP、Modbus_TCP/RTU 等<br>7.可选通讯：CC-Link、Profinet、Ethernet/lP、EtherCAT 等<br>8.软件开发包：C#/C++/Python/ROS/ROS2 等<br>（四）按钮盒<br>1.防护等级：≥IP54<br>2.按钮功能：手动/自动、拖动、点记录、是否配合按钮盒、开始/停止、关机<br>3.协议类型：TCP/IP<br>4.网络传输速率：≥100M<br>5.供电：标准 POE<br>10.按键次数：≥20W 次<br>（五）示教器<br>1.防护等级：≥IP54<br>2.工作湿度：≤90%RH<br>3.显示分辨率：≥1280*800 像素<br>▲（六）边缘 IIOT 实训系统数据采集模块<br>（投标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及报告编号 |

| | | |
|---|---|---|
| | | 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的查询截图）<br>1.输入电压 AC24V~36V / DC12V~24V<br>2.功率 ≤12W；<br>4.不低于 6 路输入，3 路继电器输出<br>5.具备速度侦测功能<br>6.具备角度监测功能：<br>7.加速度传感器 类型：数字。轴：X，Y，Z 加速度量程：±2g，4g，8g，16g。输出类型：I2C，SPI。MCU 功能、内核 Core：32 位 ARM Cortex-M0 内核、32 个中断输入，32 个唤醒输入。下载方式：UART 文本和 PDU 模式等。水平定位精度：自主定位：<2.5 CEP<br>8.具备非法拆除报警功能<br>9.具备 NB-IoT 数据通讯功能<br>10.内置电池休眠待机不少于 10 天<br>（七）控制系统<br>1.上位机软件需为跨平台系统，支持 Windows/Linux 环境，采用模块化架构以便于功能扩展与二次开发。<br>2.软件具备完善的实时数据监控功能，包括动态曲线显示、可配置仪表盘的高速数据刷新。在通信方面，兼容主流工业协议，确保与各类 PLC、仪器及传感器的可靠连接。<br>3.系统需提供完整的设备控制、指令批量下发与条件触发功能，所有关键操作需记录日志并受权限管控。数据应能实时存储至数据库，支持长期历史查询与 Excel/CSV 导出，并具备多级报警管理与实时提醒。<br>4.软件应包含可定制的报表生成与多角色用户权限管理系统。<br>5.具备断线自动重连与数据续传能力。 |

4.验收标准

（1）乙方按照双方约定的配置供货，甲方按照配置单收货。

（2）针对次案场环境及所投产品完成相应的设备安装、调试。

（3）验收合格标准：所有产品均应。

（4）合同货物是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行业标准、性能和规格的要求。

（5）合同货物应通过货物制造厂商的出厂检验，并提供质量合格证书。合同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投标货物清单、质量要求和供货部分中的规定及投标文件中投标货物技术规范偏离表(如果被采购人接受)相一致，同时，提供的货物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本次采购相关文件中的全部相关要求及乙方工厂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中之较高者。货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及行业的安全质量标准，并对由于合同货物的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故障负责。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政府采购合同

# （货物类）

项目名称：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署日期：_____

# 合同书

_____(甲方)_____(项目名称)中所需_____(货物名称)经_____(代理公司)以_____号招标文件在国内_____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并经采购人确认_____(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同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一）本合同书

（二）中标通知书

（三）合同补充协议

（四）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五）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 二、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_____

数　　量：_____

## 三、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人民币（大写：　　）。

分项价格：_____

**四、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详见合同特殊条款

**五、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验货时间：

1. 2026 年 8 月 5 日之前，乙方完成交货；

2. 2026 年 8 月 15 日之前，乙方完成到货安装、调试、培训等工作，并具备验收条件，乙方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

3. 2026 年 9 月 20 日之前，甲方组织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交货地点：_____

**六、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名　称：(印章)　　名　称：(印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开户行号：_____

## 合同一般条款

### 一、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一）“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设立、变更、终止双方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 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二）“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三）“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四）“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五）“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六）“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七）“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八）“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二、技术规范**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三、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 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四、包装要求**

（一）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二）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五、装运标志**

（一）乙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_____

合同号：_____

装运标志：_____

收货人代号：_____

目的地：_____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_____

毛重/净重：_____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_____

（二）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乙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六、交货方式**

（一）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具体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1．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2．工厂交货：由乙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甲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3．甲方自提货物：由甲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二）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______天以前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甲方。同时乙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 6 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

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甲方。

（三）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乙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乙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七、装运通知**

（一）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乙方通知甲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 24 小时之内，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电报或传真通知甲方。

（二）如因乙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甲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乙方负责。

**八、付款条件**

付款条件见第四章“合同特殊条款”。

**九、技术资料**

（一）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合同生效后_____天之内，乙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甲方。

（二）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三）如果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乙方将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3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甲方。

## 十、质量保证

（一）乙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二）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三）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四）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五）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12 个月（第六章采购需求有特殊要求的从其规定）。

## 十一、检验和验收

（一）在交货前，中标人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二）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应在_____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 。

（三）甲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乙方有义务为甲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四）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中标人必须提前通知甲方。

**十二、索赔**

（一）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十条第（五）款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二）在根据合同第十条和第十一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2．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3．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和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第十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三）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 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第

（二）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合同款或从乙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十三、延迟交货**

（一）乙方应按照“采购需求”中甲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二）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三）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十四、违约赔偿**

除合同第十五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到货安装、调试、培训、具备验收条件、通过最终验收，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相关约定事项，每延迟一周按照合同价款的 0.5%计收;最终验收延迟违约金计算有一周宽限期,宽限期满后开始计算;相关事项违约金可以累计计算,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款的 1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无须担责。

**十五、不可抗力**

（一）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二）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7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三）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7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十六、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十七、合同争议的解决**

（一）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选择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1.提请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2.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诉讼费用除人民法院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十八、违约解除合同**

（一）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十四条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①“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②“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二）在甲方根据上述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十九、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但甲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二十、转让和分包**

（一）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二）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二十一、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二十二、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二十三、计量单位**

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二十四、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二十五、履约保证金**

（一）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7 天内，按约定的方式向甲方提交合同总价 5% 的履约保证金。

（二）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三）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1.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或其他甲方可接受的格式。

2. 支票、汇票、电汇、本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含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四）履约保证金在法定的货物质量保证期期满前应完全有效。

（五）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项目验收合格后满一年，甲方将把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二十六、合同生效和其它**

（一）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合同将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开始生效。

（二）本合同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_____和____各执____份。

##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一、定义

（一）甲方：本合同甲方系指：_____。

（二）乙方：本合同乙方系指：_____。

（三）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和运行地点位于：_____。

六、交货方式

（一）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现场交货。

八、付款条件：

1.签订合同后 7 天内，卖方（乙方）向买方（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即合同总价 5%；提交履约保证金且财政资金到位后，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一笔款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即合同总价 60%；

2.全部货物到货后,项目负责人向财务处提交到货清单且财政资金到位后,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二笔款

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即合同总价 30%；

3.设备供货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且财政资金到位后，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三笔款元（大写：

_____元整），即合同总价 10%；

4. 项目验收合格一年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无息返还乙方（乙方须出具履约保证金收据）。

九、技术资料：_____。

十、质量保证：

（一）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3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二）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三）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36 个月（如有其他要求的从其规定）内保修，终身免费维修。

十一、检验和验收

十二、索赔：

索赔通知期限：15 天。

十五、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通知送达时间：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

附件一：货物清单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型号 | 技术参数 | 单价（元） | 数量 | 总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计金额 | | | | | | | |

附件二：售后服务条款

## 保修期后设备维修的价格清单及折扣率

质保期满，我司向采购方提供长期有偿维修和保养服务。采购方也可另择他人进行设备的维修和保养。根据损坏件及服务时间进行收费，配件仅收取被更换零部件的成本费且不高于投标价格。

| 质保期满后维修价格清单及折扣率 | | | |
|---|---|---|---|
| 序号 | 类别 | 价格 | 折扣率 |
| 1 | 维修人员费用 | ¥0.00 元 | 免费 |
| 2 | 差旅费用 | ¥0.00 元 | 免费 |
| 3 | 公司工时费及维修费 | ¥0.00 元 | 免费 |
| 4 | 更换元器件费用 | 不高于投标价格 | 不高于投标价格 |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 序号 | 单位名称 | 相互关系 |
|---|---|---|
| 1 | | |
| 2 | | |
| … | |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

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

国统字〔2017〕213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统计局，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国家统计局各调查总队：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已正式实施，现对 2011 年制定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本次修订保持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结构框架和适用范围，仅将所涉及的行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对应关系，进行相应调整，形成《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现将《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印发给你们，请在统计工作中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国家统计局

2017 年 12 月 28 日

##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15 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 2011 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 号）同时废止。

附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80000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80000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20≤X＜200 | 5≤X＜20 | X＜5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50≤X＜300 | 10≤X＜50 | X＜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0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0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0 | 1000≤Y＜200000 | 100≤Y＜1000 | Y＜100 |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0000 | 5000≤Z＜10000 | 2000≤Z＜5000 | Z＜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5000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20000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Z＜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需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编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 开标一览表

招标文件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投标人名称 | 投标报价 | | 合同履行期限 |
|---|---|---|---|
| | 大写 | 小写 | |
| | | | |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 投标分项报价表

招标文件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制造商 | 产地/国别 |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制造商规模 | 制造商所属性别 | 外商投资类型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单价（元） | 单项最高限价（元） | 数量 | 合价（元） |
|---|---|---|---|---|---|---|---|---|---|---|---|---|---|
| 1 | AI能力验证平台 | | | | | | | | | | 306000.00 | 6台 | |
| 2 | 高性能工作站 | | | | | | | | | | 1066000.00 | 82台 | |
| 3 | 智能激光打印创新平台 | | | | | | | | | | 300000.00 | 1台 | |
| | | | | | | | | | | | | 总价（元） | |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 投标人各标的报价合计不得超过采购标的单项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 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　　期　　：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合同条款偏离表

招标文件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br>□**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br>□**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采购需求偏离表

招标文件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响应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8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北京卓越远达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中若获成交/中标（招标编号：_____），我们保证在成交/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以支票、汇票、电汇中的一种，向北京卓越远达咨询有限公司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标准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我公司成交/中标后，如本项目非因我公司原因导致项目未执行、需退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我公司同意贵公司按采购服务费总额的 30%收取项目执行成本费用，低于 1 万的按 1 万收取，高于 5 万的按 5 万收取。原代理费金额不足 1 万的，按实际采购服务费收取。

如我单位未按上述承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贵公司有权没收我单位的投标保证金或扣除招标代理费金额，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全称：_____（加盖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

9　类似项目业绩

## 类似项目业绩

| 序号 | 合同签订日期 | 采购人名称 | 项目名称 | 内容简述 | 委托方联系人、联系方式 | 完成情况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10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按照评标标准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所有复印件应清晰，并由投标人单位加盖公章。

# 服务方案

内容投标人自行编写。

1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 供应商名称 | 供应商所属性别 | 外商投资类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